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8,101,4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嘉盛	股票代码	002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阳	曹春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电话	0755-29330360	0755-29330361
电子信箱	ir@easttop.com.cn	ir@eastto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公司通过整合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及优化、采购分销、仓储管理、智能进关物流、资金结算以及数据信息系统配套支持等众多环节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建立为全球各类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积极用科技赋能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创新,不断铸造高品质综合服务体验,为全球客户成功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持。

公司一直以“科技创新、智慧服务”的理念,聚焦于“数字+生态”,深度将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应用于ICT产业、食品产业、医疗器械产业、跨境电商产业与供应链金融,构建天大供应链生态圈。

ICT产业数字供应链生态圈主要围绕世界500强以及ICT行业前三名品牌商打造,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解决方案。

食品产业数字供应链生态圈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食品企业(包括分销商)服务,依托公司的产业资源,运用大数据技术深度理解客户需求,提供精准服务。

医疗器械产业数字供应链生态圈聚集于行业的知名品牌商、生产商、渠道商与终端客户,数字技术将会极大地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帮助客户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满足个性化服务的要求。

跨境电商产业数字供应链生态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供应链管理方案,包括咨询服务、信息系统支持、订单管理、物流服务等,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优化配置资源,提升整个生态圈的执行力,降低管理成本。

供应链金融数字供应链生态圈着眼于为实体经济服务,深度应用大数据技术对特定产业、客户进行具体分析和风险防控,将“金融+供应链”相结合,打造“物流+供应链+金融”的数字供应链管理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124,311,734.95	12,896,315,661.29	12,896,315,661.29	9.52%	10,135,817,569.89	10,135,817,56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11,951.55	134,734,424.82	134,734,424.82	12.08%	118,343,532.58	118,343,5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635,306.45	108,399,224.88	108,399,224.88	11.29%	110,001,049.53	110,001,0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53,468.67	153,415,761.14	153,415,761.14	-9.56%	190,724,855.35	190,724,85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0	0.98	0.98	11.22%	1.0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0	0.98	0.98	11.22%	1.0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4%	9.89%	9.89%	0.15%	11.85%	11.8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2,017,144,790.55	7,741,958,049.03	7,741,958,049.03	55.22%	6,787,066,297.95	6,787,066,29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567,953.77	1,429,210,744.71	1,429,210,744.71	10.45%	1,294,476,319.89	1,294,476,319.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08,088,023.06	3,137,229,305.29	4,486,207,389.83	3,592,787,0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42,336.11	27,507,361.60	34,123,063.67	35,939,19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63,438.57	19,018,313.91	14,937,343.68	30,502,0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2,934.36	282,680,601.05	-294,574,361.31	120,421,358.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4,3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卫平	境内自然人	46.11%	63,677,000	63,677,000		
邓思晨	境内自然人	12.89%	17,800,000	17,800,000		
邓思瑜	境外自然人	12.89%	17,800,000	17,800,000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00,000	1,500,000		
张兴和	境内自然人	0.36%	492,967	0		
陈丽辉	境内自然人	0.24%	334,300	0		
陈惠	境内自然人	0.22%	303,700	0		
蔡媛吟	境内自然人	0.16%	218,700	0		
谢福元	境内自然人	0.15%	201,000	0		
杨挺	境内自然人	0.14%	193,300	0		
欧阳克凯	境内自然人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卫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孙卫平女士与邓思晨为母女关系; 3、孙卫平女士与邓思瑜为母子关系; 4、孙卫平女士为上海智君的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24,311,734.95元,同比增长9.52%;实现营业利润188,867,284.03元,同比增长13.27%;实现利润总额189,731,974.49元,同比增长16.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011,951.55元,同比增长12.0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五、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46户,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1户,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卫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千华、虞小平、王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总结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0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及董事履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2020年度考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董事长(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董事长(先生/女士)年度考核协议书》,协议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考核薪酬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含税)。

(2)公司董事(不含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薪酬为:

①公司董事(不含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薪酬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含税)。

②公司董事(不含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薪酬为:

[illegible]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薪酬为:

[illegible]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0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0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0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0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5331166

传真:0755-83321303

电子邮箱:caochunfu@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6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7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0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0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5月日

附件 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其中田卉为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总结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011,951.55元,其中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6,603,488.72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7,072,472.04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83,698,751.43元。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30,244,212.96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8,101,429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9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03%。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9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满足公司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同意在2020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含132亿)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方式为质押、信用或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具体授信行如下所示: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万元)
1	兴业银行	100,000.00
2	农业银行	250,000.00
3	华夏银行	150,000.00
4	工商银行	80,000.00
5	中信银行	50,000.00
6	光大银行	50,000.00
7	浦发银行	50,000.00
8	江苏银行	50,000.00
9	招商银行	50,000.00
10	交通银行	50,000.00
11	渤海银行	70,000.00
12	中国银行	50,000.00
13	建设银行	50,000.00
14	汇丰银行	50,000.00
15	宁波银行	40,000.00
16	浙商银行	30,000.00
17	渣打银行	30,000.00
18	东亚银行	10,000.00
19	上海银行	10,000.00
20	平安银行	100,000.00
	合计	1,320,000.00

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实际审批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有效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融资,有利于提出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并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总体区化的环境中,公司及子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经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20亿美元,有效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